都斛镇关于禁止到未开发区域游玩的通告

广大游客和户外运动爱好者：

　　都斛镇未开发区域（如莲花坑、漉马潭等野游点）地形复杂、险峻，蛇虫众多，通信网络不畅，易发生高危崩塌、泥石流等自然灾害，私自前往存在巨大安全隐患。近年来曾发生多起伤亡事故，救援难度极大。为坚决防范和遏制未开发、未开放区域游客遇险等突发事件的发生，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保护辖区生态环境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《国内登山管理办法》《关于印发〈台山市户外自主旅游活动和未经开发的旅游资源区域（网红打卡地）安全管理指引〉的通知》（台文广旅体字〔2024〕29号）等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精神，现就禁止到都斛镇未开发区域游玩相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　　一、严禁任何组织和个人擅自组织进入都斛镇未开发区域开展旅游、露营或探险等活动。未开发区域的道路交通、服务设施、接待能力无法满足公众需要，擅自进入这些区域探险、露营、游玩，一旦遭遇山火、山洪、山体滑坡等自然灾害或迷路走失、体力不支、攀爬跌落、野生动植物侵害等意外，极易引发人员伤亡。

　　二、广大民众要增强公众自身安全防范意识，珍爱生命，敬畏自然，规范旅游，避免发生意外事故，酿成悲剧。请广大游客朋友们自觉遵守本通告，谨慎对待“网红”景点，切勿进入未开发区域进行游玩和探险活动。如有需要游览自然风光，请选择经过开发的景区或旅游点，并遵守景区的相关规定和要求。

　　三、如游客或团队不听劝返或无视公告擅自进入未开发、未对社会开放的区域进行旅游、露营或探险等活动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组织者或个人自行承担，并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。擅自进入未开发、未开放区域陷入困境或危险状态需要救援的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》第八十二条规定“旅游者接受相关组织或者机构的救助后，应当支付应由个人承担的费用”，在实施应急抢险救援行动后，责令其自行承担相关责任及损失。

　　四、未开发、未开放区域周边村民应守法经营，不得违规从事组团、导游等涉旅经营活动。禁止非法充当向导，带游客进入未开发的“网红景点”开展旅游、露营或探险等活动，如有违反，将依法处置。如发现有游客擅自进入上述区域，请及时制止并将相关情况上报都斛镇相关部门。

　　 台山市都斛镇人民政府

　　 2024年7月31日